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对无人机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因为原实施地点产能不足且难以增加产能的前提下，直接利用威海羊亭工业园现有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同时购置部分设备及工装器具，缩短建设周期，迅速投入生产扩大产能。

2、本次关于无人机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项目内容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同意意见，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2 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737,327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26.04 元/股。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999,995.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0,279,257.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4-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收购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时代”）57.80%股权；使用 15,000 万元对全华时代进行增资，增资的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额投入无人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027.93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无人机项目为全华时代在天津滨海新区购买 9000 余平方米的产房，购置生产设备，建设成一条专业化的无人机生产线。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和具体内容

全华时代从 2018 年开始改变发展路线，销售合同不断增加，原天津滨海新区无人机生产线的产能已经不足，并且因天津滨海新区厂房空间的限制，已无法增加新的生产线，严重制约了公司产能提升的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利用威海羊亭工业园现有产房，提供给全华时代建设一条更加高效的无人机生产线。

新建生产线投资内容包括定制设备与符合生产所需的专用设备，预计投资金额约 1,000 万元，根据具体建设需要可进行购置设备和投资金额的调整。主要计划购置设备如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元）
热压罐（定制）	Φ 2.0m×4.0m	1	760,000
热压罐（定制）	Φ 2.5m×8.0m	1	1,800,000
冷库（定制）	4.0m×4.0m×2.5m	1	60,000
高速数字裁布机	BKL2516	1	143,000
螺杆真空泵	LG110	1	85,000
储气罐	2m ³	1	2,850
雕刻机	BJD-S100	1	136,800
激光切割机	CMA1325C-G-F	1	130,000
通过式封口机	SF-B1200	1	30,000
五轴加工中心	/	1	4,000,000
糊制室	/	2	250,000
工装	/	1	500,000
其它设备合计	/	/	2,102,350
合计			10,000,000

四、本次变更对募集资金项目造成的影响

本次增加无人机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增实施地点建立的生产线可有效整合地区优势，可利用威海羊亭工业园现有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相应技术改造，同时购置部分设备及工装器具，

缩短建设周期，迅速投入生产扩大产能，有助于靶机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企业竞争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项目内容均没有发生变化，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做出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没有影响，同意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海广泰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的核查意见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